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6-02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金山街道鹏程大道9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3 人，代表股份 446,180,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4,429,64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8 人，代表股份 11,750,4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0 人，代表股份 89,823,63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073,14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8 人，代表股份 11,750,4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629,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43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弃权 1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3,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4%；反对 43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2%；弃权 1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63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反对 36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1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8,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2%；反对 366,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3%；弃权 1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626,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0%；反对 357,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1%；弃权 19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70,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2%；反对 357,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1%；弃权 19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427,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3%；反对 648,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3%；弃权 104,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70,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8%；反对 648,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9%；弃权 104,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481,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4%；反对 59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1%；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2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1%；反对 598,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4%；弃权 1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268,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7%；反对 6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9%；弃权 300,8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11,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49%；反对 6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2%；弃权 300,8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281,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6%；反对 69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207,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24,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4%；反对 691,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01%；弃权 207,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06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6%；反对 93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弃权 186,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0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2%；反对 93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0%；弃权 186,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4,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51%；

反对 67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6%；弃权 161,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4,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51%；反对 67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6%；弃权 161,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285,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4%；反对 70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弃权 195,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28,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6%；反对 70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3%；弃权 195,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272,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6%；反对 74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2%；弃权 161,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16,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99%；反对 746,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5%；弃权 161,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